

## 附件 1

# 推选单位初评推荐名额

### 1、省部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：

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每单位不超过 6 篇，其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每单位不超过 4 篇。

### 2、省级学会：

每家不超过 5 篇。

### 3、各设区市科协、人才办、教育局、科技局：

每单位不超过 5 篇，由市科协统一扎口提交。

注：推选单位每推选 4 篇论文应至少包含 1 篇国内期刊论文。